

新北市都市計畫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申請書

一、基本資料	申請人		申請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
	聯絡人		電話	(請填方便連絡之電話)			
	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遞區號 (縣/市) (鄉/鎮/市/區) (村/里) 鄰 (路/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

二、申請範圍	申請段別	八里區	段	小段	
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加註公共設施保留地			
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做為申請農會會員資格使用			
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加註土地取得方式			
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申請日前15日內辦理分割或合併者			
	申請地號：				
共計_____筆，需申請_____份 金額_____元					
領件方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取（請帶繳款收據領件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（請附足額規費及掛號回郵信封）			

此致 新北市八里區公所

三、申請須知	申請：請詳細填寫本申請書，每份限填受理區公所行政轄區內同一地段50筆地號以內。
	收費標準：依「新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收費標準」規定辦理（每次申請證明之土地筆數在五筆以下者，（含五筆）應繳納新臺幣一百元，超過五筆者，每增加一筆加收二十元；增加證明書之份數者，每增加一份加收二十元）
領件時間：依各公所規定辦理（證明書自開立日起8個月內未領取者，所申請之證明書銷毀，不另發給）。	

證明書字號	新北八工 字第	號
-------	---------	---

茲領回 年 月 日 NO. 城字第 號收款收據。

簽收人簽章： (金額計新台幣 元整)